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**  **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** | | |
| **現行條文** | **修正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六、設籍本鄉三年以上之鄉民，  截至申請時仍在籍之優秀選  手，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、  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  (含個人組和團體組)，得專  案簽請鄉長核准後，發給獎  勵金。  前項獎勵方式依據本要點第  二、三、四點辦理。  備註：團體成員未完全符合  本要點資格條件者，獎勵金  得依比例發放 | 六、設籍本鄉三年以上之鄉民，截  至申請時仍在籍之優秀選手或  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  代表本鄉，參加雲林縣全縣運  動會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  賽(含個人組和團體 組)，**得**專  案簽請鄉長核准後，發給獎勵  金。  前項獎勵方式依據本要點第  二、三、四點辦理。 | **為鼓勵配合本鄉團體組隊，代表本鄉爭取本鄉榮譽，非本鄉籍優秀選手能與本鄉籍選手受同等待遇，增訂「**或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本鄉**」。**  **刪除「**備註：團體成員未完全符合 本要點資格條件者，獎勵金得依比例發放**」。** |